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10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鎮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蔡承諭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 年度偵字第22053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鎮綸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江鎮綸係A女（代號AW000-H115479，民國00年0 月生，姓名、年籍均詳卷）、游O甯之同校學長，其等與游O甯的男友於115 年5 月6 日晚間一起外出用餐，並於用餐結束後，江鎮綸稱可順便駕車搭載A女返回租屋處，遂於115 年5 月7 日凌晨0 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搭載A女前往臺北市大安區之捷運科技大樓站，詎江鎮綸竟意圖性騷擾，基於乘人不及抗拒而親吻嘴唇之犯意，於115 年5 月7 日凌晨0 時42分許駛抵捷運科技大樓站前，見坐在副駕駛座之A女正準備要下車而不及防備之際，突然伸手托住A女的下巴並親吻其嘴唇得逞，A女乃推開江鎮綸。嗣A女於115 年5 月7 日凌晨0 時45分許下車後，旋即去電游O甯，然游O甯未接聽，A女乃緊接於115 年5 月7 日凌晨0 時47分許撥打電話予母親吳O萱訴說方才在江鎮綸的車上所發生之事，再經A女於115 年5 月13日下午訴警究辦，始悉上情。

二、案經A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江鎮綸、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有關連性，認為適當得為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又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規定之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認定之依據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於車內親吻告訴人A女的嘴唇乙節，惟矢口否認有何性騷擾犯行，辯稱：因為吃宵夜時，A女有拍我的大腿、靠在我身上等親密的接觸，所以在車上，我的右手牽著A女的左手，我的身體往右邊湊時，A女的身體也有往左邊湊過來，我們就一起接吻，我有用左手托住A女的下巴，但我沒有強行而且我們只親1 次，她也沒抵抗，當下氣氛就自然而然發生親吻，我沒有拉扯她也沒強吻她云云；其辯護人則提出辯護意旨略以：本案除A女的指述以外，沒有其他補強證據，且監視器只有拍到A女下車畫面，沒有拍到車內狀況，游O甯、吳O萱關於案發經過部分之證述也是聽聞A女轉述，本質上與A女的證述並無差異，並非適格的補強證據，而A女和游O甯、「I.xzvn」等人的對話記錄同樣無法證明車內發生的事實經過確如A女所述，又A女提出之診斷證明書，由診所回函可以看出也都只是按照A女的說詞，並無其他依據，另被告跟A女在吃宵夜過程中相處融洽，並無不愉快，就被告所說A女在車上同意跟被告接吻並非完全不可信等語。惟查：

㈠被告係告訴人、證人游O甯之同校學長，其等與證人游O甯的男友於115 年5 月6 日晚間一起外出用餐，並於用餐結束後，被告稱可順便駕車搭載告訴人返回租屋處，遂於115 年

5 月7 日凌晨0 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告訴人前往捷運科技大樓站，於115 年5 月7 日凌晨0 時42分許駛抵捷運科技大樓站前，被告就伸手托住告訴人的下巴，而親吻坐在副駕駛座之告訴人，嗣告訴人於115 年5 月7 日凌晨0 時45分許下車，且於115 年5 月13日下午在派出所向警方表示要就被告在車上親吻其嘴唇一事對被告提出告訴等情，業經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審理時供承在案（偵不公開卷第11至16、85至87頁，本院卷第77至82、137至173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女、證人游Ｏ甯於警詢、偵訊、本院審理時所證情節相符（偵不公開卷第17至23、97至99頁），並有捷運科技大樓站前監視器影像截圖在卷可稽（偵不公開卷第27頁），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㈡關於證人Ａ女指述被告趁其不備而親吻其嘴唇此節，經證人Ａ女於偵訊中證稱：在車子裡面，我在副駕駛座、被告在駕駛座，被告突然湊過來親我的嘴巴，我推開被告之後，我就說要下車，我下車後先跟我媽媽說，接著於115 年5 月7 日凌晨0 時57分透過LINE電話跟游Ｏ甯講，因為游Ｏ甯在案發前有跟我及被告一起去吃飯等語（偵不公開卷第97、98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身體先靠過來，一手抓住我放在大腿上的手、一手托住我的下巴，就有親到我，我第一反應就推開了，我把被告推開之前，他有親到我，我在車上時是先聯絡暱稱「I.xzvn」的朋友，我於115 年5 月7 日凌晨0 時38分許傳訊息跟他說「等一下」，是我當下一直在想到底要不要麻煩他，但後來我想一下還是覺得不要麻煩對方比較好，所以才說等一下，不是發生什麼事情而無法回訊息，我於案發之後，先打電話給「I.xzvn」、再打給游Ｏ甯，但是他們都沒有接，接著我就於該日凌晨0 時47分許打給媽媽，跟媽媽說我嚇到的過程等語明確（本院卷第149 至151 、154 、155 頁）；佐以，證人游Ｏ甯於本案偵審期間證稱：Ａ女於115 年5 月7 日凌晨0 時45分打給我，但是我沒有接到，Ａ女於該日凌晨0 時57分打LINE電話給我，我於

該日凌晨1 時5 分也有打給Ａ女，通話內容大概是說Ａ女剛剛遇到可怕的事情等語（偵不公開卷第98頁，本院卷第141、143 、144 頁），及證人吳Ｏ萱於本院審理時所證：Ａ女於115 年5 月7 日凌晨0 時47分有用IG打電話給我，跟我說案發經過等語（本院卷第159 頁），並有證人Ａ女和證人游Ｏ甯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證人Ａ女和證人吳Ｏ萱之IG對話紀錄截圖等附卷為憑（偵不公開卷第105 至106 頁，本院不公開卷第81頁），足見證人Ａ女下車後，確有立刻分別撥打電話予證人游Ｏ甯、吳Ｏ萱；且被告坦承其有親吻證人Ａ女之嘴唇乙節，亦如前述，是證人Ａ女稱其於猝不及防下遭被告親吻嘴唇因此受驚，遂於下車後馬上去電方才一起吃宵夜的證人游Ｏ甯，惟證人游Ｏ甯未接電話，才又撥打電話給母親即證人吳Ｏ萱，其後再聯絡證人游Ｏ甯等節，即非全然無憑。

㈢又按證人陳述之內容，苟係供作證明被害人之身心狀態，或證明被害人之認知，或證明其聽聞被害人所造成之影響者，由於並非用來證明被害人轉述之內容是否真實，而是作為情況證據（間接證據）以之推論被害人陳述當時之心理或認知，或是供為證明對該被害人所產生之影響，實已等同證人陳述其當時所目睹被害人之情況，其待證事實與證人之知覺間有關連性，自屬適格之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1075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所謂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其得以佐證被害人指述之犯罪非屬虛構，能予保障所指述事實之真實性，即已充分。由證人游Ｏ甯於本案偵審期間證稱：Ａ女於115 年5 月7 日凌晨0 時57分打LINE電話給我，說被告將她送到科技大樓站時，在車內做出親吻的動作，Ａ女當時的情緒狀況不好，聽起來快哭了，我跟Ａ女是語音通話，不是開視訊，因為Ａ女的語氣不同，是哽咽快哭的語氣，所以我判斷Ａ女當時狀況不好，好像快哭的樣子等語（偵不公開卷第98頁，本院卷第142 頁）、證人吳Ｏ萱於本院審理時所證：Ａ女於11

5 年5 月7 日凌晨0 時47分有用IG打電話給我，跟我說媽媽我剛剛發生了一件讓我覺得很害怕的事，A女說話時很緊張、快哭了，可能應該已經哭過，很不知所措吧，我跟她說妳不要緊張等語（本院卷第159 、161 頁），可知證人游O甯與證人A女通話時，證人A女係以哽咽快哭的語氣述說其遭被告親吻的事情且情緒不佳，而證人A女和證人吳O萱通話時，除聲音帶有哭腔，並表現出驚慌之狀態，證人吳O萱乃安撫證人A女、告知證人A女不要緊張，是就證人游O甯、吳O萱各自親身觀察所感知證人A女陳述時有著急、哽咽等情緒反應，自可做為本案之補強證據。衡以，證人A女於115 年5 月7 日凌晨0 時45分許下車後，立刻撥打電話給證人游O甯，於證人游O甯未接聽時，又旋即去電證人吳O萱等節，業認定如前，則由證人A女不顧當時乃一般人就寢、休息時間，猶去電叨擾證人游O甯、吳O萱，對照證人游O甯、吳O萱上揭關於證人A女案發後反應之證詞，益徵證人A女所指被告突然湊過來親吻其嘴唇乙情，確屬真實可信。況且，證人游O甯、吳O萱於偵訊、本院審理中所證者乃就其等觀察到的證人A女之心理狀態、情緒表現等予以證述，實係依憑自己之親身見聞所為，乃獨立於證人A女陳述以外之證據方法，並非轉述證人A女於審判外之陳述，自非傳聞證言、具重複性之累積證據，是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期間辯護稱本案僅有證人A女的指述，欠缺其他補強證據，且證人游O甯、吳O萱關於案發經過部分之證述也是聽聞證人A女轉述，本質上與證人A女的證述並無差異等語，洵非可採。

㈣另按實務上對於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於案發後相當時間內顯示精神陷於驚慌、崩潰等等情緒控制能力起伏變化之客觀情形，恆認尚非不得採為關於被害人陳述實質證明力評價之補強證據，而對醫療人員、心理師、社工人員本於參與治療、諮商、輔導被害人經驗過程所為陳述，以及被害人親友或其他第三人證述案發後親自目睹被害人上揭情緒反應之情節，

亦認均係彼等實際體驗之事實而可採為間接證明被害人所為指述真實性之情況證據，與單純轉述被害人在訴訟外自陳被害經過因係傳聞而僅屬累積證據之性質迥不相同（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580 號判決）。依證人吳O萱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其實A女有點排斥去身心科就診，但是我覺得A女回家後的情緒完全不對，A女原本是個很開朗樂觀的孩子，但她回去後每晚作惡夢、反覆起來，有時候情緒低落時會自己偷掉眼淚，她的反應就不太對，又不喜歡講話，有時候會故意要找我吵架，有點想宣洩發怒、壓抑的情緒，甚至後來開學後，我帶A女到台北，她還有捶牆壁的動作，我覺得比起看精神科，A女比較需要心理諮商，因為精神科醫師只是放鬆她的神經，沒有到達心理層面的問題，所以我才會帶A女去就診等語（本院卷第161 頁），可見證人A女於事發後與證人吳O萱相處之過程中，證人A女有情緒低落、作惡夢、哭泣等情形，因證人A女的行為反應異於過往，證人吳O萱遂帶證人A女至身心科就診，故以證人吳O萱親自見聞證人A女呈現之情緒、異常舉動等證詞，核屬適格之補強證據。再者，證人A女因此事過後不久，因心神不寧、感到焦慮乃於115 年5 月13日至診所（診所名稱詳卷）就診乙情，此據證人A女於本案偵審期間證述：我當下覺得很噁心很慌張，事後每天都睡不著，還失眠、做惡夢，這幾日也食慾不振都吃不下飯，我有至診所就診，醫生跟我說我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因為當時我被嚇到、情緒不穩定，我發現自己變的很焦慮，甚至有點易怒、想捶牆，所以我才去看身心科，本案的事情讓我覺得很不舒服，醫生有開藥給我吃，因為我還會做惡夢，所以醫生有開助眠的藥等語在卷（偵不公開卷第20、22、98頁，本院卷第156 頁）；而觀卷附該診所115 年5 月13日診斷證明書記載「病名：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憂鬱、焦慮」、「茲證明個案患上述疾病，精神創傷導致出現過度焦慮症狀，於本診所就診中，建議避免接觸創傷當事人，建議規則服藥及門診追蹤治療」等語（偵不公開卷第25

頁），輔以為證人Ａ女看診之醫師於該診所病歷摘要之治療過程欄載稱「經評估後，針對其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憂鬱、焦慮、失眠症狀，給予抗焦慮劑協助；此外，對個案所遭遇狀況給予支持、建議、協助其調適，建議個案尋求心理諮商協助……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診斷依據個案在遭遇創傷經驗後所表現出來的症狀，以此次而言是個案遭遇的性騷擾事件；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屬於焦慮症範疇內的一個分支，所以個案也會呈現焦慮的症狀。」等語（偵不公開卷第71頁），故證人Ａ女於案發後因失眠、做惡夢、食慾不振等情況，而求助於醫師，並經醫師診療後所見證人Ａ女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憂鬱、焦慮等症狀，實與一般人遭性騷擾後，常見身心受創等情狀相符。基此，證人Ａ女指述其於115 年5 月7 日凌晨0 時42分許至45分許之期間內突遭被告親吻後，即於115 年5 月13日前往就診，從事件發生時序及緊接程度觀察，二者間應具有因果上之緊密關聯，復由醫師參酌其與證人Ａ女會談的情形、證人Ａ女之行為表現進行判斷，評估符合「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憂鬱、焦慮」之診斷結果，自足佐證證人Ａ女指述被告突然親吻其嘴唇此證述之真實性。從而，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期間所稱由診所回函可以看出都只是按照證人Ａ女的說詞，並無其他依據，該診斷證明書應不得作為補強證據等語，同無足取。

㈤何況證人Ａ女與被告僅係同校的學長、學妹，雖會碰面，但互動不多，且雙方於本案案發前並無糾紛、不愉快乙情，此據被告於偵查期間供述：我與Ａ女沒有仇恨或糾紛，我們會碰到，不太會互動，因為我們只有一堂共同課，發生本案時已經是學期末等語（偵不公開卷第15、86頁），及證人Ａ女於本案偵審期間證稱：我與被告沒有仇怨、糾紛，我跟被告是上學期在同一堂課認識的，一直到案發為止，跟被告認識大概8 個月，於這段期間，被告沒有做過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會令我感到害怕的舉動等語在案（偵不公開卷第20頁，本院卷第147 、148 頁），苟非確有其事，證人Ａ女要

無可能率然憑空杜撰其遭被告性騷擾之情節，亦難想像證人Ａ女有何誣陷被告之理。參以，證人Ａ女報警後向學校遞交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書，復因害怕見到被告而於115 年5 月7 日後即未至學校上課、擔心會遇到被告遂於115 年5 月11日下午傳送「因為我很怕那個學長會在我回家的路上或是什麼的堵我」、「因為他事後還傳訊息打電話給我」、「有啊我通報學校了」、「然後打算這禮拜去備案」、「但我到現在都還沒去學校」、「我媽叫我至少休一個禮拜再去台北」、「我其實想麻煩你的是想說」、「你能不能陪我走從學校到家裡的這段路」等訊息給友人，且自115 年5 月13日起陸續向各科老師述說其遭被告性騷擾之過程並請假，另由證人吳Ｏ萱於115 年5 月10日向證人Ａ女之班導師說明證人Ａ女遭被告親吻嘴唇而請老師通報校方等情，業經證人Ａ女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我後來沒有參加期末考，都是線上交報告給老師當期末考，我有透過LINE、GMAIL、Messenger跟各科老師聯絡，跟老師描述最近發生的一起性騷擾案件、說沒辦法考試，問老師有沒有可以讓我線上的方法，我直到115 年9 月前都沒有出現在學校，因為我害怕遇到被告等語（本院卷第155 、156 頁），及證人吳Ｏ萱於本院審理時證述：Ａ女於115 年5 月7 日後還是有去學校，但只有去幾堂課，就是那日的課，被告有再傳訊息給Ａ女，並且還有打電話，Ａ女很緊張，我跟Ａ女說這樣不安全，妳趕快回家，Ａ女當日就回家，之後就沒有再去學校，一直到9 月開學後才有去學校，我有聯繫班導師，我跟班導師說案發經過、Ａ女發生這件事可能沒辦法去學校，班導師有通報學校，那時候還不知道如何處理這件事的時候，我們有先請一週的假，後來13日有去看醫生、然後上來臺北報案等語在卷（本院卷第161、162 頁）；亦有證人Ａ女和友人之IG對話紀錄截圖、證人吳Ｏ萱和班導師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證人Ａ女和各科老師之對話紀錄及電子郵件往來紀錄截圖等存卷可考（本院不公開卷第31至34、63至65、67至80頁），更見證人Ａ女因被

告對其性騷擾之舉，而對被告產生排拒心理、不願看到被告，乃決定暫時請假不去學校，以免再接觸到被告。

㈥至被告於偵訊時雖辯稱：於115 年5 月6 日晚間一起吃宵夜時，A女有拍我的大腿、靠在我身上等親密的接觸，所以在車上，我的右手牽著A女的左手，我的身體往右邊湊時，A女的身體也有往左邊湊過來，我們就一起接吻，以當時的氣氛係自然而然發生親吻，係合意狀況下發生接吻云云（偵不公開卷第14、15、85、86頁），而謂其無性騷擾證人A女之舉。然此經證人A女於偵訊時證稱：事情不是如同被告所說因為在吃宵夜時互動親密，而且在車上牽著我的手，所以他認為可以親我，因為被告在我們一起吃宵夜時就已經給我看女朋友的照片，說他有女友，被告趁機牽我的手，我沒有同意，被告牽我的手後直接親我等語否認在案（偵不公開卷第98頁）；且證人游O甯於本案偵審期間亦證述：被告先前跟我們出去的時候說他沒女友，但案發前吃宵夜時卻說他有女友，吃宵夜過程中，被告跟A女的互動跟普通朋友一樣，沒有過多的親密行為，吃完宵夜後，被告跟A女一起離開，是因為A女的住家離學校很近，被告說他有車可以載A女回家，是順路的，所以可以一起回去等語（偵不公開卷第98頁，本院卷第141 頁），故被告辯稱其親吻證人A女係自然而然下發生、雙方為合意云云，與其辯護人辯護稱被告跟證人A女在吃宵夜過程中相處融洽，並無不愉快，就被告所說證人A女同意接吻非完全不可信等語，實乃事後卸責之詞，殊無可採。

㈦第按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規定之「性騷擾」，指對被害人之身體為偷襲式、短暫性、有性暗示之不當觸摸，含有調戲意味，而使人有不舒服之感覺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51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與證人A女僅係就讀同一所學校，而依卷存事證以觀，未見其等有何密切往來或熟識情形，以其等僅為學長、學妹之關係而論，被告趁證人A女正準備下車而未多加留意之機會，突然伸手托住證人A女

的下巴並親吻其嘴唇，顯已超出一般人來往之分際，非屬正常互動，足認被告確有出於性暗示而調戲之意圖及行為。基此，被告係乘證人Ａ女不及抗拒而親吻其嘴唇，核與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 項所定之構成要件相合，且證人Ａ女於偵訊時亦稱其因此嚇到、情緒不穩定等語（偵不公開卷第98頁），復因此前往診所就診，業如前述，是以被告前揭行為顯已損害證人Ａ女之人格尊嚴，使證人Ａ女感受遭到冒犯，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2 條所稱之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有關之行為，並具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造成使人感受敵意或冒犯情境之情形，且被告主觀上亦具有性騷擾之意圖及犯罪故意甚明，自屬該法所定之性騷擾行為無訛。

㈧末以，告訴代理人雖稱被告所涉犯者為強制猥褻罪嫌，惟偵查檢察官偵查後認被告係犯性騷擾罪嫌而予以起訴，且告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期間提出書狀、陳述被告係犯強制猥褻罪嫌之理由後，公訴檢察官未認起訴罪名有何違誤而變更起訴法條、被告亦否認其有強制猥褻犯行，遑論綜觀本案全卷事證並無充足之積極證據可認被告有強制猥褻犯行，要難驟認被告所為該當強制猥褻罪之構成要件，附此敘明。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及其辯護人前開所辯，委無足取，其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 項之性騷擾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逞一時慾念，竟乘證人Ａ女不及抗拒之際而為親吻其嘴唇之犯行，欠缺尊重他人性自主權之觀念，並使受冒犯之證人Ａ女蒙受陰影，此由證人Ａ女因此前往該診所就診、日常生活及課業受到影響即明，是被告所為實屬不該，應予責難；並考量被告未與證人Ａ女達成和（調）解或取得證人Ａ女之諒宥，及其歷經本案偵審程序均否認犯行等犯後態度；參以，被告前無不法犯行經論罪科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3頁）；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

（詳本院卷第168 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肆、沒收

被告雖為警查扣行車紀錄器（含記憶卡）1 組，然無事證可認該物與被告所涉本案犯行有何關聯性，是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 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光萱提起公訴，檢察官徐名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劉依伶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徐芃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